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金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上午11時29分許（起訴意旨誤載為上午11時20分許，應予更正），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的鷹架置放料場，徒手竊取廖峻泮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鷹架下拉桿」10支，得手後將之運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93元。嗣經廖峻泮發現物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黃金龍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1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2 有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5 偵卷第21-24頁，本院卷第4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峻
06 法、證人即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徐宇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07 符（見偵卷第25-3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擷圖、查獲本案遭竊之鷹架下拉桿10支照片、資源回
10 收業買賣登記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
12 偵卷第19、33-44、47、49頁，本院卷第21頁），足認被告
13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
19 09年6月3日徒刑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被告於
20 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
2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
23 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
24 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
25 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29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30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31 度尚可；再衡其行竊手段、犯罪動機、情節、所竊財物價

01 值，且鷹架下拉桿10支已尋回並發還被害人，有認領保管單
02 可佐（見偵卷第49頁）；及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4 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鷹架下拉
10 桿10支為本案犯罪所得，業已尋回並發還予被害人，有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
12 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41-44、47、49頁），依上揭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變賣上開拉桿得款93元之部分，
14 亦已將款項返還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徐宇輝，有本院電話紀錄
15 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自無庸另諭知犯罪所得之
16 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黃南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